类别标记： C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22〕21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8号建议的答复

章国耀代表：

您（与丁伯灿、丁飞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认真落实“三胎”政策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2021年6月26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我局根据工作职能，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主要做好几下几项工作：

一是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我市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群众按政策生育。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办事流程和材料， 生育登记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办理和监管，年底时网办率达到 100%。协同开展“一证通办”和婚育户“一件事”全流程联办服务，落实生育登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工作， 提升群众对生育登记服务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是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统筹托幼资源，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聚集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通过改、扩建进一步增加普惠性幼托服务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幼儿托班。目前，全市有托育延伸的85家幼儿园予以了备案，提供托位3180个。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全市已备案社会托育机构备案5家，提供托位327个。认真抓好省、宁波市民生实事的落实。2022年，我市省、宁波民生实事工程任务新增托位1270个，其中普惠托位846个。目前，全市已完成新增托位1100个，其中普惠托位840个;每千常住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从2020年的1.29个提升到现在的3.14个。今年市财政安排183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三是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的省级标准，在实现全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100%的基础上，指导各地依据《规范》升级改造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目前，全市共建成母婴室35家，其中四星级23家（全市7家二级以上的医院全部建成四星级母婴室）、三星级11家，桥头镇卫生院母婴室创建为五星级母婴室，星级母婴室率达93.94%。

四是落实生育支持政策。认真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版），贯彻落实产假、哺乳假、奖励假、 护理假等相关规定。市医保局落实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可以享受两项生育待遇，生育相关医疗费用可在医院通过医保系统直接结算，休假期间可按照法定产假享受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我省在法定产假期基础上，增加的奖励假也列入生育津贴发放范围。市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确保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精准落地，帮助广大纳税人进一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红利。

下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深入开展婚育新风宣传倡导，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优化生育服务管理，持续推进母婴设施提升服务体验，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于代表提出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企业产假月数补助及通过对用工企业按女职工休产假人数给予一定税收政策，目前尚没有相关优惠政策，我们将积极向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言献策。

感谢章国耀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27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市医保局，长河镇人大主席团，丁伯灿、丁飞军。

联 系 人：宓聪苗

联系电话：63990829